|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14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建清、薛清） |
| |  |  | | --- | --- | | **文　　号:** 〔2020〕9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袁建清、薛清）**

〔2020〕91号

当事人：袁建清，男，1957年8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薛清，女，1975年2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袁建清、薛清内幕交易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袁建清、薛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7月，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药业）撤回IPO申请材料，重新规划发展路线，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杨某此时开始与万高药业董事长姚某华等人联系。

2017年国庆节前后，杨某询问南卫股份董事会秘书李某1对与万高药业进行合作是否感兴趣，李某1表示不感兴趣。

2018年春节后，杨某请李某1认真考虑收购万高药业的提议，李某1向南卫股份董事长李某2汇报，李某2同意双方接触了解。

2018年3月左右，杨某就南卫股份收购万高药业相关事宜征询姚某华意见，姚某华同意双方商谈。之后杨某多次致电并到万高药业与姚某华进行沟通，询问收购价格预期及万高药业利润、成长性等相关情况。

2018年3月20日左右，李某2、李某1与杨某一起讨论万高药业的相关情况，李某2提出可以与万高药业进一步沟通。

2018年3月26日14:45，杨某致电姚某华，商议与李某2见面的事项。杨某告诉姚某华，如果双方商谈顺利，南卫股份决定4月9日停牌。姚某华同意见面商谈。同日20:22，杨某与李某1联系，确定双方在清明假期见面。

2018年3月30日，李某1为双方人员预定宜兴某酒店房间，入住时间为4月5日。

2018年4月5日，李某2与姚某华在宜兴会面。4月6日，李某2、李某1、姚某华、杨某等人当面商谈南卫股份收购万高药业的事项，李某2和姚某华表示同意收购，并决定4月9日“南卫股份”停牌。

2018年4月9日，南卫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12），“南卫股份”停牌。

2018年7月7日，南卫股份发布《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披露南卫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万高药业70%股份，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8月15日，“南卫股份”复牌。

根据《交易预案》，南卫股份收购万高药业7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05,000万元，占南卫股份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82,296.48万元的127.59%。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事项动议、筹划的初始时间为2018年3月，内幕信息不晚于2018年3月26日形成，于2018年4月9日公开。

李某2时任南卫股份董事长，是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参与收购事项并起决策作用，知悉内幕信息。

二、袁建清、薛清内幕交易“南卫股份”的情况

（一）袁建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情况

袁建清与李某2系多年好友，经常见面，平时电话联络频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通话36次。

（二）袁建清、薛清交易“南卫股份”情况

1.“薛清”账户基本情况

“薛清”账户于2015年4月15日开立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666XXXX5690，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A80XXXX318，一个深圳股东账户016XXXX113。

2.“薛清”账户交易情况

2018年4月3日，“薛清”账户转入50万元，系袁建清、薛清自有资金。当日该账户买入“南卫股份”20,400股，交易金额499,255元，由薛清通过其本人手机下单。截至2018年9月10日未卖出，账面获利14,848.84元。

3.袁建清、薛清交易“南卫股份”明显异常

袁建清、薛清系夫妻关系，共同居住。2018年清明节前，二人没有外出，一起在常州祭祖。2018年4月2日，袁建清与李某2通话3次。4月3日8:29，李某2主叫袁建清，通话时长1分54秒。同日，“薛清”账户于11:32和13:27分别转入资金20万元和30万元，并分别于11:33和13:28委托买入“南卫股份”。“薛清”账户资金转入、交易时点（停牌前两个交易日）与袁建清和李某2之间电话联系时点高度匹配，与内幕信息变化、公开时间高度吻合。

“薛清”账户近3年无交易，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系首次交易“南卫股份”，且突击转入资金后全仓买入，与以往交易习惯明显不同。

以上事实，有南卫股份相关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袁建清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袁建清、薛清交易“南卫股份”的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解释。袁建清、薛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袁建清、薛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袁建清、薛清违法所得14,848.84元，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10月26日